

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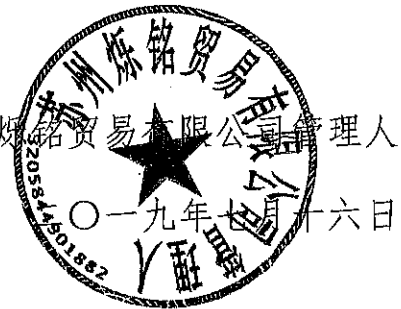
(2019) 烁铭破产字第 9 号之 001

叶建香、张新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裁定受理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指定江苏天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你们作为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对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你们应向管理人提交你们掌握的关于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无法完整清算的，待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们对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告知。

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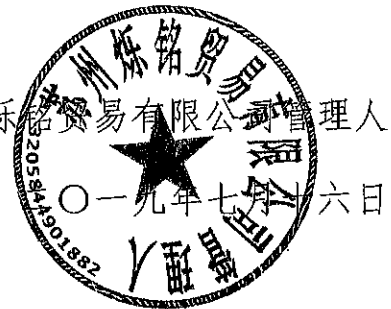
(2019) 烁铭破管字第 9 号之 002

叶建香：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裁定受理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指定江苏天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你们作为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对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你们应向管理人提交你们掌握的关于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无法完整清算的，待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们对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告知。

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告知书

(2019) 烁铭破产字第 9 号之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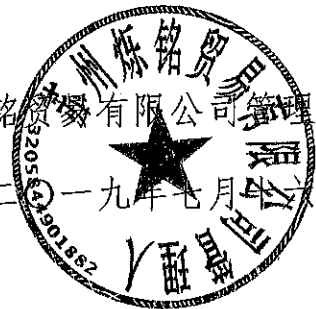
张新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裁定受理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指定江苏天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你们作为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对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你们应向管理人提交你们掌握的关于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无法完整清算的，待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们对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告知。

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廿六日



告知书

(2019) 烁铭破管字第 10 号之 001

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有关人员：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裁定受理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指定江苏天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根据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4.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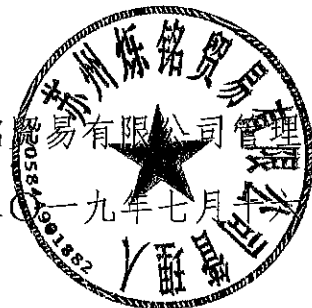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 14 时于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召开。

特此告知。

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告知书

(2019) 烁铭破管字第 10 号之 002

叶建香：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裁定受理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指定江苏天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根据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4.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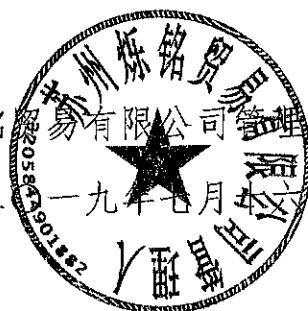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 14 时于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召开。

特此告知。

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廿六日



告知书

(2019) 烁铭破管字第 10 号之 003

张新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裁定受理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指定江苏天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 14 时于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召开。

特此告知。

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